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4.29 法律字第 093001834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請求國家賠償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案

主 旨：關於彭○○君國家賠償線上申辦書請求國家賠償，涉及賠償義務機關爭議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鈞院秘書處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院臺環字第○九三○○一八一五九號書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條第四項規定：「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，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。」係指人民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或第三條第一項行使國家賠償請求權，對於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之公務員所屬機關，或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不能確定或有爭議時，方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。次按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：「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，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，得不經協議，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，並通知有關機關。」準此，本件彭君因遭犬隻追趕跌傷，爰向台北市政府請求國家賠償乙案，宜由該府審認具體事實是否符合國家賠償之要件，並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與請求權人協議或拒絕賠償。此與前揭因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有爭議，而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尚屬有別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